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黃柏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0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4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
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537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週年利率
6,821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

(續上頁)

01

	2%。
149,743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。
950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